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书面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为扶持南山区优质企业推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高新投”）合作的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拟向高新投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贷款有关的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资产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拟以资产担保的方式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含国有及股份制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第三方理财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8.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担保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贷款利率为市场化利率。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以资产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